



大學用書

民法概要

2020年修訂14版

陳聰富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815>

民法概要



陳聰富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十四版序

本書自初版迄今，經過了十五年，深受讀者歡迎，本人至為感謝。這十五年來，歷經民法總則、物權、親屬及繼承各編多次重大修訂，因此本書隨之而一再修訂改版，以求符合法律最新規定。此外，隨著社會變遷，法院裁判與時俱進，作成許多解決社會新問題的重要裁判，本書亦予以納入說明，期使讀者瞭解法律規定的實際社會案例。

本次修訂，主要增加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關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解釋，並納入若干具有實用性的特別法規定及新的法院判決（如105台上393號），以期符合實務運作情況。此外，本書於各章之末，附有國家考試題目，作為讀者練習之用，本次新增民國一〇八年的考題，藉此讓讀者明瞭最新考試趨勢。

民法規範範圍廣大，無法於民法概要一書中，全部說明。本書之目的，在使讀者認識民法的基本重要規定，瞭解法律規定的實際運作案例，讀者因此可以一方面解讀民法，一方面符合日常社會生活的需求。

雖盡力審閱校讀，錯誤之處仍難以避免，尚祈讀者不吝提出指正，不勝感激。本書歷次出版，承蒙臺北大學黃健彰教授多次提供修訂建議，在此特別表示感謝。

陳聰富

2020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言

民法概要是一般非法律專業人員，認識民法的重要課程。坊間關於民法概要的書，種類不勝枚舉。在內容上，大部分均以整理民法的法律規定為主。至於詳細分析民法的內容，並以實例加以說明者較少。因而不容易使讀者清楚掌握民法的重要觀念，讀者在閱讀之後，也不容易在實務問題上，加以運用，這是一般民法概要書籍的缺點。

民法的規定，涉及日常生活的法律問題。學習民法，重要的是如何在日常生活上予以運用。民法概要的書，應該使讀者清楚了解民法的重要規定、民法的基本觀念、以及民法與日常生活的關係。如此學習民法，才能徹底體會民法的精義，而心領神會。在民法與日常生活互相結合之下，讀者始能發現「有用又有趣的民法」，而非「無用而枯燥的法律」。

民法的內容博大精深，全部條文超過一千條，在內容上如何採擇介紹，為撰寫民法概要書籍最困難的問題。其次，撰寫民法概要的方式，也是另一項考驗。基於以往的教學經驗，本人認為，以實際案例的方式，介紹法律的抽象概念，最能夠使學生清楚掌握法學精義。民法是生活的法律，不僅是法學家的法律。沒有法律概念，是無法以實例加以說明的。為了克服一般民法概要書籍的抽象難解，本書以非法律系學生為讀者對象，使用實際生活案例，解說法律概念。因此，本書除適合一般非法律系學生使用，作為認識民法概要的教科書；也適合一般社會人士，作為初學民法的入門書籍。

本書的寫作，係由我的學生楊鈞嵐及我本人共同合作而成。楊鈞嵐同學資聰穎、觀念清晰，在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後，立即考取律師高考第一名及司法官特考第二名，表現亮麗。希望藉由本書之完成，能幫助讀者清楚認識民法的體系，並可實際運用於生活之中。



元照出版

搶先閱讀

陳聰富

2005年6月



十四版序 序 言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權利主體(一)：自然人	3
壹、權利能力	3
貳、行為能力	7
參、人格權的保護	8
第二章 權利主體(二)：法 人	22
壹、法人的種類	22
貳、法人的能力	23
參、法人的董事代表權	25
肆、社團法人總會決議	26
第三章 權利客體：物	30
壹、動產及不動產	30
貳、主物及從物	31
參、原物與孳息	32
第四章 法律行為	36
壹、法律行為的意義	36
貳、法律行為的分類	38
參、法律行為的要件	44
肆、無權處分	63

第五章 代理制度	73
壹、代理的意義	73
貳、代理的種類	73
參、代理權的限制：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的禁止	77
第六章 消滅時效	82
壹、消滅時效的期間、起算以及效力	82
貳、消滅時效的客體	84
參、消滅時效中斷	85
第七章 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	89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債的發生	93
壹、契約	93
貳、無因管理	104
參、不當得利	109
肆、侵權行為	113
第二章 債的標的	147
壹、利息之債	147
貳、損害賠償之債	150
第三章 債的效力	159
壹、債務之履行	159
貳、債務不履行	159
參、債權的保全	178
肆、情事變更原則	183
伍、締約上過失	183
陸、契約的特別效力	184

第四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201
壹、可分之債、不可分之債	201
貳、連帶之債	203
第五章 債的移轉	209
壹、債權讓與	209
貳、債務承擔	212
第六章 債的消滅	216
壹、清償	216
貳、抵銷	222
參、免除	223
第七章 各論	226
壹、概論	226
貳、買賣	230
參、贈與	234
肆、租賃	237
伍、借貸	245
陸、委任	249
柒、承攬	256
捌、旅遊	260
玖、合會	263
拾、保證	266

第三編 物 權

第一章 物權通則	283
壹、物權的概念	283
貳、物權的種類	283
參、物權的效力	285
肆、物權的變動	287

第二章 所有權	296
壹、通則	296
貳、不動產所有權	300
參、動產所有權	304
肆、共有	309
第三章 用益物權	323
壹、地上權	323
貳、農育權	327
參、不動產役權	329
肆、典權	332
第四章 抵押權	338
壹、抵押權的特性	338
貳、抵押權的效力	341
參、抵押權的消滅	345
肆、最高限額抵押權	346
第五章 質權與留置權	352
壹、動產質權	352
貳、營業質	355
參、留置權	356
第六章 占有	360
壹、占有的種類	360
貳、占有的效力	363
參、占有的消滅	366

第四編 親 屬

第一章 身分法的基本概念	371
壹、身分法的性質	371

貳、身分法的趨勢	371
參、身分行為	371
第二章 親屬關係	373
壹、親屬的種類	373
貳、親系	375
參、親等	376
第三章 婚姻	380
壹、婚姻的意義	380
貳、婚約	381
參、結婚的形式要件	382
肆、結婚的實質要件	383
伍、結婚的效力	388
第四章 夫妻財產制	394
壹、夫妻財產制契約的訂立	394
貳、夫妻財產制的種類	395
參、法定財產制——修正的分別財產制	395
第五章 離婚的方式與原因	405
壹、兩願離婚	405
貳、裁判離婚	406
第六章 離婚的效力	412
壹、身分上效力	412
貳、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及負擔	412
參、財產上效力	414
第七章 父母子女	417
壹、婚生子女	417
貳、非婚生子女	420
參、子女之稱姓	423
肆、親權	424

第八章 收養制度	430
壹、收養的成立	430
貳、收養的效力	432
參、收養的終止	433
第九章 監護	438
壹、未成年監護制度	438
貳、成年監護與輔助制度	440
第十章 扶養	444

第五編 繼承

緒論	449
第一章 遺產的繼承人	450
壹、法定繼承人與順序	450
貳、應繼分	451
參、代位繼承	453
肆、酌給遺產	454
第二章 繼承權喪失與繼承回復請求權	459
壹、繼承權的喪失	459
貳、繼承回復請求權	461
第三章 繼承的標的	465
第四章 共同繼承與遺產分割	468
壹、共同繼承	468
貳、遺產的分割	469
參、扣還與歸扣	470
第五章 限定繼承之原則	475
壹、限定繼承的意義	476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815>

貳、限定繼承的程序及效果	476
參、限定繼承利益的喪失	479
第六章 拋棄繼承	482
第七章 遺囑的方式	486
壹、遺囑能力	486
貳、遺囑方式	486
參、遺囑的生效及撤回	487
第八章 遺贈與特留分	491
壹、遺 贈	491
貳、特留分	49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815>

第1編

總則

- 第一章 權利主體(一)：自然人
- 第二章 權利主體(二)：法人
- 第三章 權利客體：物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第五章 代理制度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 第七章 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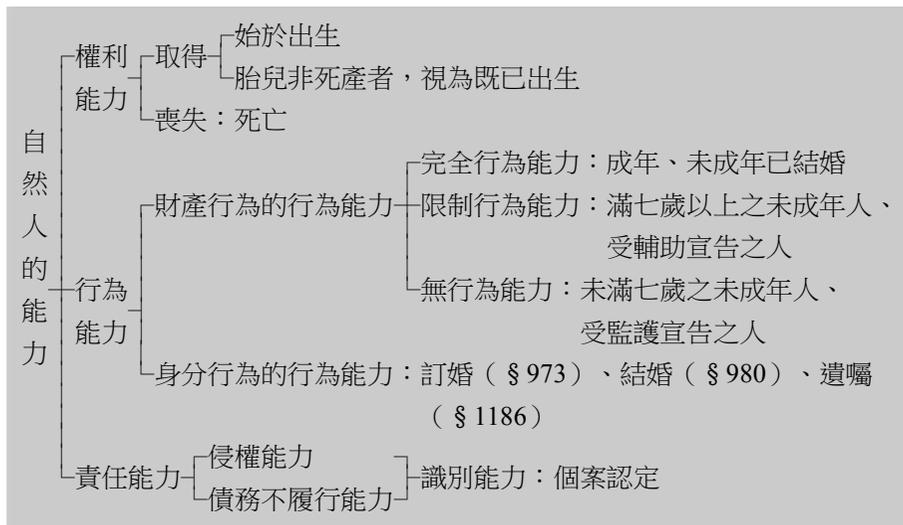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權利主體(一)：自然人



在民法規定中，權利義務的主體有「自然人」以及「法人」。民法總則編中關於自然人的規定，著重在「自然人的能力」以及「人格權的保護」，以下將分別介紹。

在這裡，先將自然人能力的規範體系圖示如下¹。在下文中，將針對這些規範做詳細的介紹：



壹、權利能力

權利能力，指的是「在法律上可以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資格或地位」。民法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1 本表係改編自：王澤鑑，民法概要，二〇〇二年九月版，頁53。

一、始 期

(一)一般人

案 例

甲為精神病患，受監護之宣告²。甲的父親乙死亡後，遺留有A屋一棟，請問：

(一)甲可否繼承A屋？

(二)如果甲將A屋出售給丙，甲與丙之間的買賣契約是否有效？

(一)甲可否繼承A屋，關係到甲是否有繼承權。甲是乙的兒子，依照第一一三八條第一款規定，有權繼承乙的財產。但是，甲是精神病患，並且被宣告受監護之宣告（參見民法第十四條以下），其繼承權是否因此受到影響？

依照民法第六條規定，人的權利能力由出生時開始發生，到死亡時停止。只要是「人」，都可以享有權利能力，不因為是精神病患或是植物人而有所區別。因此，甲雖然受監護之宣告，但是只要甲是出生、且是存在的人，就可以享有權利能力。除了死亡以外，沒有任何原因可以剝奪甲的權利能力。因此，甲具有權利能力，可以藉此享有及行使其對乙的繼承權。因此，甲可以繼承A屋（另請參照第一一四八條）。

(二)甲受監護之宣告，依照民法第十五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所謂「行為能力」，就是行為人可以單獨從事有效的法律行為之能力。行為能力制度的目的，在於維護交易安全，並且保障愚慮能力不足的人。民法設置監護宣告制度的目的，也正是為了保護精神障礙或心智欠缺的人。

2 「監護之宣告」規定於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本條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施行，施行前則為「禁治產」之宣告。

A 處的買賣契約，屬於法律行為的一種，依照第十五條規定，甲並沒有訂立買賣契約的能力，因而甲與丙之間簽訂的買賣契約無效（參照第七十五條規定）。由此可知，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規範的目的以及效果並不相同。

Note：

一些相似概念的區別：

- 權利能力：能夠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資格或地位。
- 行為能力：能夠獨立從事有效法律行為的能力。
- 意思能力（識別能力）：能夠辨識自己的行為，將產生何種後果的精神狀態。
- 責任能力：接受法律制裁的能力。

(二) 胎兒

原則上，人的權利能力是由出生時開始發生。但是，為了保護個人在出生前所可取得的利益，第七條特別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案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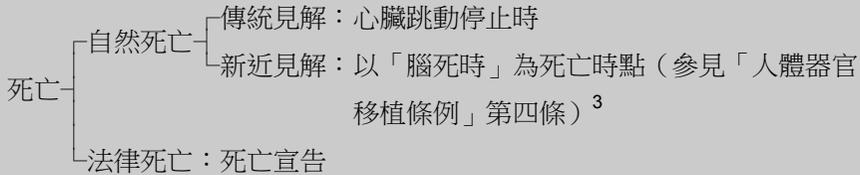
在孕婦甲懷孕期間，因醫生乙在產前檢查時，處置不當，傷及胎兒丙，導致胎兒丙出生後身體罹患殘疾。請問：丙可否向乙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

依據第七條規定，為保護胎兒的利益，只要胎兒並非死產，則關於「胎兒個人利益的保護」，視為已經出生。醫生乙在胎兒丙出生前，因為不當診治造成胎兒的傷害，雖然是出生前的傷害，但是依照第七條的規定，丙仍然可以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必須注意的是，本條規定的適用，限於對胎兒利益的保護。凡是對胎兒不利益的事項（例如使胎兒負擔義務或責任等），並不能根據本條規定要求胎兒負擔。此外，若是胎兒沒有順利出生，則胎兒依據第七條規定可以享有的權利，在胎兒死產時，溯及消滅。

二、終 期

依照民法第六條規定，權利能力結束於死亡時。



在自然死亡的情形，人的權利歸於消滅，乃是當然。至於死亡宣告，則是在自然人失蹤達一定的期間之後，法院可以因為利害關係人的聲請，宣告自然人死亡。該制度的目的在於，結束以該人之原住所為中心的法律關係，以免法律關係久懸而無法確定。

案 例

甲、乙為漁村夫妻，某日，甲在出海捕魚時落水失蹤，經過十年仍無音訊。乙聲請法院為甲宣告死亡，繼承甲的小漁船一艘。之後，乙改嫁給丙，並將小漁船變賣。又經過十年後，某日，乙打開家門，見到一個滿面風霜的老人，原來是甲終於歷劫歸來了。甲見到乙另結新歡，心如刀割，但是還是深愛著乙，想要和乙再續前緣。甲的心願可否達成？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在經過法院宣告死亡之後，以甲的住所為中心地，有關甲的私法關係，就歸於消滅。因此，在法院對甲為死亡宣告時，甲與乙之間的婚姻關係就已經消滅。並且，因為死亡宣告會發生如非真實死亡的效果，所以繼承人也可以繼承甲的財產，因而本案的乙可以繼承甲的小漁船。

雖然甲在歷劫歸來之後，可以依照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請求撤銷

3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四條：「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第一項）。前項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為之（第二項）。」

死亡宣告。但是依據家事事件法第一六三條⁴第一項的規定，撤銷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前的善意行為，效力不受影響，因此，只要乙與丙雙方皆不知道甲仍然生存，也就是說，乙、丙是基於善意信賴死亡宣告的效力而結婚的話，則乙與丙婚姻的效力不受影響，甲的婚姻因而無法回復。

至於乙賣掉小漁船，依照家事事件法第一六三條第二項規定，必須將變賣所得的現金返還給甲。但是如果乙獲得的小漁船價金已經在十年內用完，則無須負返還責任。

貳、行為能力

行為能力就是「能獨立為有效法律行為之能力」。民法的行為能力制度，依照自然人的年齡及精神狀態，區分為三種行為能力：

一、完全行為能力人

包括年滿二十歲的成年人，以及已經結婚的未成年人（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三項），嗣後離婚，仍不影響其已經取得的行為能力。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

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且尚未結婚的未成年人；以及受輔助宣告之人（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之二）。

三、無行為能力人

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以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

完全行為能力人可以基於自己的意思，有效的從事法律行為。

4 家事事件法第一六三條：「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裁定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第一項）。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裁定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第二項）。」

民法第十六條規定：「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不可拋棄權利能力的理由，是為了維護人格的完整性；不可以拋棄行為能力，是為了保護交易安全。

至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及無行為能力人所為法律行為的效力，將在「法律行為」進一步介紹。

Note :

關於「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之區別如下：

精神障礙 或其他心 智缺陷之 人	監護宣告	要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不能辨別意思表示之效果（§ 14）
		效果：無行為能力，所為之法律行為無效（§ 15、§ 75）
	輔助宣告	要件：為意思表示或辨別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15之1）
		效果：部分限制行為能力，為特定法律行為，應經輔助人同意（§ 15之2）

參、人格權的保護

一、權利的概念

民法規定的核心，就在於「權利」與「義務」。我們先對何謂「權利」，以及一般常見的權利分類方式，作一個簡單的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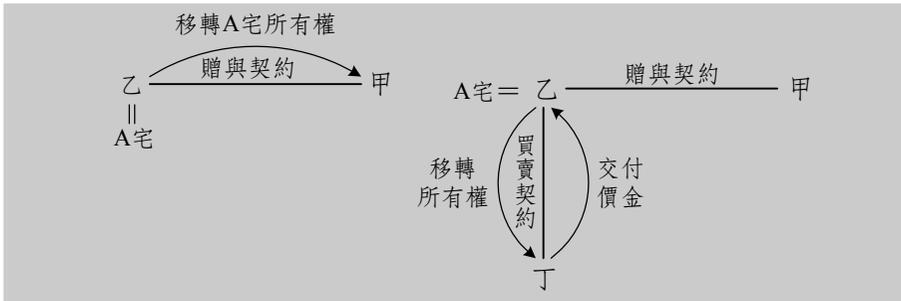
(一)以權利的內容區分

財產權	債權
	物權
非財產權	準物權、無體財產權
	人格權：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名譽權、自由權、姓名權、信用權、隱私權、貞操權等等。
	身分權：配偶權、親權等等。

案例

明星甲人紅是非多，先是有企業大亨乙將A豪宅贈與給甲，被某周刊報導，引發軒然大波。乙因而趕緊將A豪宅再賣給丁。之後不久，儲存在電腦裡的私人「自拍照」，又因為電腦送修，而遭電腦修理商丙盜取，並販賣圖利。請問：(一)甲可以向乙主張何種權利？(二)丁可以請求甲返還A豪宅嗎？(三)甲可以向丙主張何種賠償？

(一)A豪宅的贈與契約



甲與乙訂立了A宅的贈與契約之後，甲因此擁有一個對乙的「債權」，根據這個債權，甲可以請求乙為一定的給付。在本案例中，甲可以請求乙將A宅的所有權移轉給自己。債權的性質，是一種「相對權」，債權人甲只能請求債務人乙履行這個贈與契約，而無法對債務人以外的其他人主張。因此，假設乙在將A宅所有權移轉給甲之前，又將A宅轉賣給丁，甲仍然只能請求乙將A宅移轉給自己，而無法對丁請求。當然，因為乙把A宅移轉給別人，所以已經無法對甲為移轉了。這時候，甲只能依照債編的相關規定，對乙主張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

假設乙只是交付A宅給甲使用，而將A宅所有權移轉給丁，此項移轉A宅所有權的行為，則是一種物權行為，而「所有權」就是一種「物權」。與債權不同，物權是一種絕對權，可以對所有的人主張。因此，當丁取得所有權後，對於占有使用A宅的甲，可以本於所有人的地位，請求甲搬離（參照民法第七六七條）。相反的，假設有第三人戊占據A宅，丁仍然可以本於所有人的地位，請求戊離開。因為物權是一種「對世權」，可以對世界上所有的人主張。

(二)甲的私人照片遭到盜賣

私人照片遭到盜賣，可能涉及財產權上的損害、以及非財產權上的損害。

首先，在財產權方面，丙的行為可能侵害了甲的「著作權」。甲對自己所拍的相片，具有著作權，這是一種著作權法上的權利，可以對所有的人主張，所以類似於「物權」，而不是只能對相對人主張的債權。由於著作權是以「精神創造」為客體的權利，並沒有實體的「物」存在，所以也不是傳統的物權。這一種權利，我們稱為「準物權」，在法律適用上，可以準用或類推適用關於物權的規定。

其次，非財產權上的損害方面，丙的行為侵犯了甲的「肖像權」及「隱私權」。肖像權及隱私權均是人格權的一種。肖像權是個人對於自己肖像是否公開的自主權利；隱私權是個人的私生活或是個人資料，有不被他人得知的權利（請參見「個人資料保護法」）。

甲身為明星，需要維持一定的形象，雖然生活的大部分會曝光在鎂光燈下，但是對於私人的生活領域，仍擁有不被侵犯的權利。丙未經甲的同意，私自觀看並竊取甲的私人照片，已經侵犯了甲的隱私權。丙並將甲的自拍照販賣圖利，同時侵害甲的肖像權。侵害隱私權及肖像權，可能會造成財產上損害、也可能有非財產上損害。例如自拍照外流，對甲所造成的精神上痛苦，就是一種非財產上的損害，甲可以根據第一九二條第一項的規定，向丙請求損害賠償。

(二)以權利的作用區分

以權利的作用區分，大致上會形成下面的體系：（括弧中的數字是條號，是每種權利的例子。）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81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概要／陳聰富著. -- 十四版. --

臺北市：元照，2020.07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355-1（平裝）

1.民法

584

109008123

民法概要

5C098RN

作者 陳聰富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58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5 年 6 月 初版第 1 刷
2020 年 7 月 14 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355-1



本書簡介

- 本書以實例解題的方式，一方面呈現民法的體系架構，另一方面澄清民法的基本觀念，使讀者對於民法的基本架構、重要問題及思考模式，有所認識。本書的取材內容，盡可能以日常生活上，一般人經常接觸的民事法律問題為主，去除一般人較少接觸的艱澀概念。再者，本書在案例事實之後，以圖解的方式，解說法律思維的模式，俾使讀者領會法律人的思考方法。
 - 法學發展須與時俱進，面對新的社會問題，既有法律規定需要新的詮釋，也須要制訂新的法律規定給予規範。近年來，民法規定迭經修改，新的法院案例，對於法律規定具有重要的詮釋意義。
 - 本次修訂，主要增加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相關解釋，並納入若干具有實用性的特別法規定，以期符合實務運作情況。此外，本書於各章之末國家考試題目，新增108年的考題，藉此讓讀者明瞭最新考試趨勢。
-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